

訴願人 ○○學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年九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90九〇五四〇五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及○○樓之○○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核准免徵房屋稅。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遂以九十年九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90九〇五四〇五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與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不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為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系爭房屋係供作訴願人辦公使用之房屋，且自八十年度起申請免徵房屋稅獲准，懇請詳加審議。

四、卷查本件系爭房屋係訴願人所有，並供訴願人作為辦公使用之房屋；而訴願人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為經內政部核准之公益社團，是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原依前揭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定系爭房屋免徵房屋稅。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房屋稅條例修正公布，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依該條例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私有房屋而得免徵房屋稅者，已明文排除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上開規定，由訴願人提供之該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聯絡實際從事有關金屬熱處理之工作人員共同研究熱處理之學理與技術，並交換工作經驗，改善金屬產品之特性及機械之品質，以提高我國金屬熱處理之技術水準為宗旨，對外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有關金屬熱處理之國際性會議及活動。」認定訴願人之成立宗旨，係以金屬熱處理之同業為受益對象，並據以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已不符合前揭修正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免稅要件，洵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為經政府核准之公益團體乙節，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以九十年九月十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9090五四0五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應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恢復課徵房屋稅，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